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年度業績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 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b>308,506</b>	282,651	9.1%
毛利	<b>42,466</b>	51,344	(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7,817</b>	27,274	(34.7)%
每股盈利(港仙)	<b>1.39</b>	2.13	

-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08.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25.8百萬港元或約9.1%。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9.5百萬港元或34.7%。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7年：每股0.78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2	<b>308,506</b>	282,651
銷售成本		<b>(266,040)</b>	(231,307)
毛利		<b>42,466</b>	51,34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b>491</b>	95
行政開支		<b>(19,468)</b>	(15,082)
其他開支		<b>-</b>	(1,440)
減值虧損		<b>(2,006)</b>	(1,270)
融資成本		<b>(272)</b>	(275)
除稅前溢利		<b>21,211</b>	33,372
所得稅開支	3	<b>(3,394)</b>	(6,09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	<b>17,817</b>	27,274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6	<b>1.39</b>	2.1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218	465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		1,145	1,132
		<u>2,363</u>	<u>1,597</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7	130,725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	–	62,8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6,183	84,556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8	–
可收回稅項		2,66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73	15,8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69	32,443
		<u>221,324</u>	<u>195,615</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0	2,165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	–	1,363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3,079	61,27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45
應付稅項		–	1,033
銀行借款	12	10,151	2,136
		<u>85,395</u>	<u>65,85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5,929</u>	<u>129,76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38,292</u>	<u>131,36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9	–
<b>資產淨值</b>		<u>138,093</u>	<u>131,36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800	12,800
儲備		125,293	118,561
		<u>138,093</u>	<u>131,36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 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當日(即2018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並從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 屋宇設備工程
-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與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履約責任有關的資料已於附註2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以下為對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影響的細列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 2017年 12月31日 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2018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a)及(b)	-	92,484	<b>92,484</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62,812	(62,812)	-
應收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b)	84,556	(29,672)	<b>54,884</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c)	-	1,919	<b>1,919</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c)	1,363	(1,363)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c)	61,274	(556)	<b>60,718</b>

\* 此欄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作出調整前的金額。

- (a) 於首次應用日期，自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產生的未入賬收益62,812,000港元須待客戶滿意本集團所完成的屋宇設備工程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工程正有待客戶驗收，且有關結餘已從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自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產生的應收保留金29,672,000港元須按合約規定待客戶於若干期間內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結餘已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c)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1,363,000港元及客戶墊款556,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各項受影響的細列項目。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不包括在內。

對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不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30,725	(130,725)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97,684	97,68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183	33,041	79,224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2,165	(2,165)	–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73,079	2,165	75,24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之新規定：(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未有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當日(即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視乎預期信貸虧損而定)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應收貿易 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客戶 其他合約 工程款項 千港元	合約 資產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84,556	62,812	–	87,096
<b>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產生的影響</b>		(29,672)	(62,812)	92,484	–
<b>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的影響：</b>					
<b>重新計量</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a)	<u>(639)</u>	<u>–</u>	<u>(462)</u>	<u>(1,101)</u>
<b>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b>		<u>54,245</u>	<u>–</u>	<u>92,022</u>	<u>85,995</u>

附註：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撥備矩陣就所有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已作個別評估。合約資產與未開具發票的在建工程有關，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已按相同基準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原因為該等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

於2018年1月1日，已自累計溢利確認確外信貸虧損撥備1,101,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已自相關資產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虧損撥備(包括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合約 資產 千港元	應收貿易 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按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462	1,270 639
於2018年1月1日	<u>462</u>	<u>1,909</u>

**應用所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須重新呈列期初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顯示就受影響的細列項目確認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不包括在內。

	2017年12月 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2018年1月 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	92,484	(462)	<b>92,022</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2,812	(62,812)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4,556	(29,672)	(639)	<b>54,245</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	1,919	-	<b>1,919</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63	(1,363)	-	-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61,274	(556)	-	<b>60,718</b>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118,561	-	(1,101)	<b>117,460</b>

附註：為呈報經營活動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間接法計算的現金流量，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營運資金的變動。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乃按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劃分。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人識別的業務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業務分部如下：

- (i) 屋宇設備工程 — 提供包括通風及冷氣系統、電力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其他相關工程的屋宇設備工程
- (ii)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 提供屋宇設備系統的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件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設備 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294,631</u>	<u>13,875</u>	<u>308,506</u>
分部業績	<u>37,924</u>	<u>4,542</u>	<u>42,466</u>
其他收入			491
行政開支			(19,468)
減值虧損			(2,006)
融資成本			(272)
除稅前溢利			<u>21,21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設備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269,148</u>	<u>13,503</u>	<u>282,651</u>
分部業績	<u>45,160</u>	<u>6,184</u>	51,344
其他收入			95
行政開支			(15,082)
其他開支			(1,440)
減值虧損			(1,270)
融資成本			<u>(275)</u>
除稅前溢利			<u>33,372</u>

業務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

地區資料

根據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僅產生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屋宇設備工程客戶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sup>1</sup>	59,464
客戶B	不適用 <sup>1</sup>	42,338
客戶C	122,000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D	<u>37,639</u>	<u>不適用<sup>1</sup></u>

<sup>1</sup> 客戶收益少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0%。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的客戶於各年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 3.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230	6,1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35)	(24)
遞延稅項	199	—
	<u>3,394</u>	<u>6,098</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之公司的利潤將繼續一律以稅率16.5%計算。

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乃按8.25%(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及16.5%(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4. 年內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		
董事薪酬	3,591	3,22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資及其他津貼	36,180	30,7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1	1,377
員工成本總額	<u>41,032</u>	<u>35,382</u>
核數師酬金	855	1,03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86	570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91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96	1,270
撇減存貨	—	29
銀行利息收入	(33)	(46)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45)	(46)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利息收入	(13)	(12)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從GEM上市轉至主板時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1,440,000港元，並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項目內。

## 5. 股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合共9,984,000港元(每股約0.78港元)，其全額已確認為分派。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6. 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度溢利約17,817,000港元(2017年：27,274,000港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1,280,000,000股(2017年：1,280,000,000股)股份計算。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合約資產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分析為即期：		
屋宇設備工程的未開具發票收益	97,684	62,498
屋宇設備工程的應收保留金	<u>33,041</u>	<u>29,524</u>
	<u><b>130,725</b></u>	<u><b>92,022</b></u>
報告期末按保修期滿劃分將予結算的應收保留金：		
屋宇設備工程的應收保留金		
應要求或一年內	18,028	18,115
一年後	<u>15,013</u>	<u>11,409</u>
	<u><b>33,041</b></u>	<u><b>29,524</b></u>

\* 此欄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之調整後的金額。

本集團將此等合約資產分類為即期，原因為本集團預計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資產變現。

## 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合約：	
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	414,266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135,773</u>
	550,039
減：進度付款	<u>(488,590)</u>
	<u>61,449</u>
分析作報告目的：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2,81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363)</u>
	<u>61,449</u>

誠如附註9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留金為29,672,000港元。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 保理債務3,000,000港元(2017年：2,136,000港元))	<b>43,245</b>	48,411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005)</u>	<u>(1,270)</u>
	<b>41,240</b>	47,141
應收保留金(附註)	-	29,6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4,943</u>	<u>7,743</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b>46,183</b></u>	<u>84,556</u>

附註：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  
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一至兩年。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來自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41,240,000港元及  
46,502,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按保修期屆滿劃分將予結算的應收保留金：

	2017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18,206
一年後	<u>11,466</u>
	<u><u>29,672</u></u>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金已分類至合約資產。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給予客戶30天(2017年：30天)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310	14,290
31至60天	24,545	2,196
61至90天	1,300	13,560
超過90天	<u>5,085</u>	<u>17,095</u>
	<u><u>41,240</u></u>	<u><u>47,141</u></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當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30,874,000港元的債務，於報告日期經已逾期。於該等逾期結餘中，3,761,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及未被視作違約，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當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32,851,000港元的債務，於報告日期經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經考慮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記錄(包括違約或拖欠還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賬齡分析後，該等客戶的基本信貸質素並無惡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0. 合約負債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屋宇設備工程合約客戶墊款，即期	<u><u>2,165</u></u>	<u><u>1,919</u></u>

\* 此欄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予出作調整後的金額。

預期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已被分類為即期。

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並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屋宇設工程合約收益金額為1,919,000港元。

## 11.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9,514	44,540
應付票據	-	6,303
應計款項	23,565	9,875
預收款項	-	556
	<u>73,079</u>	<u>61,274</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信用期介乎30至60天(2017年：30至52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7,149	24,815
31至60天	17,459	21,175
61至90天	3,790	523
超過90天	11,116	4,330
	<u>49,514</u>	<u>50,843</u>

## 12. 銀行借貸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具追溯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	3,000	2,136
企業稅務貸款	7,151	-
	<u>10,151</u>	<u>2,136</u>
上述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的賬面值—有抵押及浮息	<u>10,151</u>	<u>2,136</u>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具追溯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以港元計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計息。墊款以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涉及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的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抵押。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企業稅項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企業稅項貸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96,687,000港元(2017年：96,038,000港元)的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所持有的13,473,000港元(2017年：15,804,000港元)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 13. 經營租約承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倉庫及辦公室物業作出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為1,121,000港元(2017年：1,06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的倉庫及辦公室物業作出與Golden Luck Limited(由黃鏡光先生(「黃先生」)及蘇女好女士(「蘇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KW Company Limited之間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8	1,06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71</u>	<u>980</u>
	<u><u>1,229</u></u>	<u><u>2,042</u></u>

租約的平均租期協定為兩年，兩年內的平均租金保持不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營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本集團從事屋宇設備工程，主要有關於(i)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供水及排水系統；及(iv)消防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分為兩類，即(i)現有樓宇及新樓宇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ii)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保養項目**」)，主要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

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完成合約所載工程範圍列明有關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安裝及／或升級的工程。就保養項目而言，本集團須於固定合約期內就物業或物業組合的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檢驗及保養以及急修服務。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繼續受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因素所影響。董事認為，將於香港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目仍然是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於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成功將其股份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轉板上市大大提升了本集團在香港的品牌形象，並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提供可輕易取得資本的平台。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約308.5百萬港元，增加約9.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建築業整體發展，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屋宇設備工程增加而帶來可觀收益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6.0百萬港元，增加約15.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次承判開支及物料成本的增幅大於收益增幅。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3百萬港元減少約17.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2%下跌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8%，原因為次承判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加幅度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幅度。由於分判開支及直接勞工成本上升，數個項目於本年度錄得虧損。

## 其他開支

其他上市開支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轉板上市有關的開支約1.4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轉板上市之上市開支。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1百萬港元增加約29.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該上升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員工所作出貢獻向彼等支付的一次性酌情花紅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5.7百萬港元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減少約4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3百萬港元減少約3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惟升幅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而被抵銷。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23.7百萬港元(2017年：197.2百萬港元)，即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為約85.6百萬港元(2017年：65.8百萬港元)及約138.1百萬港元(2017年：131.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及借款(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10.2百萬港元(2017年：2.1百萬港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6倍(2017年：3.0倍)。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於本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4%(2017年：1.6%)。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款總額(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年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13.5百萬港元(2017年：15.8百萬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9月25日在GEM成功上市，並於2018年2月12日轉往聯交所主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800,000港元，且其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1,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約承擔約為1.2百萬港元(2017年：2.0百萬港元)。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本公告附註2披露。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 僱員及薪酬計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24名僱員(2017年：100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0百萬港元(2017年：35.4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成果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2015年9月2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實際業務成果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 實際業務成果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	本集團正物色潛在客戶中存在的合適商機，且亦承諾承接新的建築項目。該等項目需22.6百萬港元的按金，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支付(其中約16.5百萬港元以於2015年9月25日在GEM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支付，其餘約6.1百萬港元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 實際業務成果
進一步豐富服務範圍	<p data-bbox="515 291 1401 323">本集團已使用約1.3百萬港元招聘具相關經驗的員工。</p> <p data-bbox="515 376 1442 623">於本年度，本集團向發展局工務科提交註冊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的申請已獲批准。於發展局工務科批准上述申請之前，立基冷氣工程有限公司的繳足股本已於2017年12月20日從600,000港元增加4.1百萬港元至註冊其中一項規定的最低繳足股本4.7百萬港元。</p>
進一步壯大本集團工程部門	<p data-bbox="515 676 1442 749">本集團已贊助工程人員參與第三方籌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安健課程。</p> <p data-bbox="515 802 1442 966">本集團已使用約6.6百萬港元招聘10名中高層工程人員以配合業務發展，並於本年度支付額外員工成本以挽留該等額外員工。本集團定期審視是否需要再次招聘以配合業務發展。</p>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1.6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於2018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的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使用情況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的 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	16,500	16,500
進一步豐富服務範圍	8,500	5,400
進一步壯大本集團工程部門	6,600	6,600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約3.1百萬港元已根據招股章程之披露資料存放於銀行計息賬戶。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運用所得款項的尚未動用部分。

##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健全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便提升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將詳列於本公司的2018年度年報內，該年報將於2019年4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買賣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的行為。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上膺選連任。有關其續聘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並以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為依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忠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展開磋商，認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報告期後事項。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我們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http://www.lapkeieng.com)。